

温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温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持续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局机关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196 条，我局撰写的“温县政数局：创新引领‘党建’架起群众‘连心桥’”“温县：党建引领构筑政务服务新高地”

“首家政务服务‘便利店’开张”“打好‘组合拳’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等多篇文章分别被学习强国、大河网、焦作日报等媒体采用，有力地宣传了我县营商环境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申请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明确“三审”责任，规范“三审”流程，加强保密审查，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台账，适时跟进法律法规修订及政策变化情况，对已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测反馈的问题信息，及时修改完善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温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截至 2023 年底，局机关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到 1513 人。并依托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led 电子大屏，不断拓展线下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坚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思想认识，使全局上下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根据局实际情况，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并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知识。三是更新完善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查”，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1.个人信息公开不及时。2.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二）改进情况

一是健全信息发布机制。要求各股室密切配合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压实责任，局政务公开业务具办人员要及时提醒各股室上报信息，做好股室间联动，确保信息发布的实效性。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加大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请教业务知识，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单位解读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同时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集中办公，站在全县的角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